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35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夏令新，男，1954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洪梓校，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纯，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邱欢平，男，197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

辩护人张玉琴，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杰，男，1989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在四川省，住贵州省贵阳市。

辩护人金国华，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明辉，男，1986年6月5日出生，苗族，户籍在贵州省，住贵州省贵阳市。

辩护人李晖，上海同甘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2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夏令新、邱欢平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刘杰、王明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3月23日提起公诉。本案受理后，经审查发现，本案被告人的犯罪地及户籍地均不在本市黄浦区，本院遂请示上级法院，经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夏令新及其辩护人洪梓校、被告人邱欢平及其辩护人张玉琴、被告人刘杰及其辩护人金国华、被告人王明辉及其辩护人李晖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被告人刘杰在未经“贵州茅台”商标注册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权利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基酒，指使被告人王明辉等人为其购买包装材料，制造假冒“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53度飞天(带杯)茅台酒(500ml)及53度茅台生肖酒(500ml)，并以每箱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150元至2,200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告人邱欢平，销售金额共计23万余元。

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被告人王明辉受被告人刘杰指使，为其购买包装材料并制造假冒“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53度飞天(带杯)茅台酒(500ml)，并为其快递销售，涉案销售金额共计9.2万余元。

2018年至2020年6月，被告人邱欢平从被告人刘杰处购入假冒“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53度飞天(带杯)茅台酒(500ml)后，以每箱1,750元至2,000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告人夏令新，销售金额共计42万余元。

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被告人夏令新从被告人邱欢平处购入假冒“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53度飞天(带杯)茅台酒(500ml)后，以每箱4,500元至5,000元的价格销售给杨金江(另案处理)、李某某等人，销售金额共计84万余元。

2020年6月11日，公安机关分别在贵州省贵阳市及本市将四名被告人抓获归案，并从本市宝山区南大路XXX号XXX号楼XXX室仓库内查获被告人夏令新持有的假冒53度飞

天(带杯)贵州茅台酒(500ml)48瓶；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护国路XXX号名士大厦地下车库仓库查获被告人邱欢平持有的假冒53度飞天(带杯)贵州茅台酒(500ml)及53度生肖茅台酒等共计138瓶；从被告人王明辉处查获假冒贵州茅台酒酒瓶、酒杯等物。

2020年8月，被告人邱欢平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并赔偿35万元；2020年12月，被告人刘杰与上述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并赔偿12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夏令新、邱欢平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巨大，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杰伙同被告人王明辉未经注册商标人同意，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销售该商品，情节严重，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杰在本案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王明辉在本案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四名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邱欢平、刘杰、王明辉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邱欢平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被告人王明辉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刘杰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刘杰，考虑到其在审理阶段自愿退出违法所得并认缴罚金，合议庭可以根据被告人刘杰的具体退缴情况，在六个月的幅度内酌情确定其刑期。被告人夏令新虽然在审查起诉阶段没有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其在庭审中认罪态度有所转变，并自愿认罪认罚、愿意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对其认罪悔罪的态度，公诉机关予以确认，建议判处被告人夏令新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四年，并处罚金。同时，因本案所涉商品白酒为食品，社会危害性较大，希望合议庭在量刑时予以考量。

被告人夏令新、邱欢平、刘杰、王明辉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被告人邱欢平、刘杰、王明辉对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均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

被告人夏令新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对量刑发表如下意见：1.被告人夏令新在购入涉案的白酒时，上家并未告知其假酒的具体制作工艺，仅告知系特殊渠道。被告人夏令新也是在品尝过酒后，认为酒的品质不错才予以销售。客观上，涉案白酒也并未添加非食品原料，现有证据也没有反映出涉案白酒在制作过程中存在安全、卫生隐患。被告人夏令新的行为虽然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但是其行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尚未延伸至食品安全领域。2.被告人夏令新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态度一贯良好。虽然其在审查起诉阶段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是其到案后对客观事实的供述比较稳定，公诉机关也认定其具有坦白情节。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夏令新是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体弱多病，在公诉人给出的量刑建议没有缓刑适用空间的情况下，担心自己的身体状况，所以才有所犹豫。经过辩护人的释法说理及被告人夏令新自己的思考，目前其已经能够真诚的自愿认罪认罚，在家属的帮助下，其也退出部分违法所得。3.被告人夏令新年事已高且患有XXX疾病，在案发前被检查出患有腹主动脉血管瘤，可能会危及生命。综上，希望合议庭考虑上述情况，对被告人夏令新在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及以下量刑。

被告人邱欢平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对量刑发表如下意见：1.被告人邱欢平认罪悔罪态度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2.被告人邱欢平

到案后，积极向商标权利人赔偿35万元，努力挽回商标权利人的经济损失。3.被告人邱欢平系初犯，没有犯罪前科，也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侵权行为或行政违法行为，其只是受到经济利益的诱惑，从事了本案的犯罪行为，其行为主要破坏的是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4.被告人邱欢平系家庭唯一的经济来源，其妻子身患重病，需要照顾，家中还有两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还有年迈的母亲需要赡养。5.被告人邱欢平愿意积极退出违法所得并认缴罚金，希望法庭能对其从宽处理。

被告人刘杰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均无异议，认为被告人刘杰具有如下从轻处罚的情节：1.被告人刘杰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2.被告人刘杰赔偿了商标权利人12万元。3.被告人刘杰违法所得不多，在2万元至3万元间，其主观上对通过假冒行为获取经济利益的意愿并不强烈。4.本案所涉白酒虽然系食品，但被告人刘杰使用的基酒是真酒，品质较好，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5.被告人刘杰系初犯，没有前科劣迹，庭审中认罪悔罪态度诚恳，愿意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认缴罚金，其家属庭前已经向法院交纳12万元。6.被告人刘杰家中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家中也有父母需要照顾，目前其家庭重担都由其妻子一人承担。希望合议庭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对其在二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以下量刑。

被告人王明辉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

公诉人答辩如下：被告人夏令新从被告人邱欢平处购入涉案白酒的价格远低于同种正品白酒的价格，且被告人邱欢平也告知其不能对外进行销售，而其仍然对外销售，其主观上对涉案白酒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是明知的。

经审理查明，2018年至2020年6月，被告人刘杰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由其提供基酒，并指使被告人王明辉等人购买包装材料后进行加工，制造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53度飞天(带杯)茅台酒(500ml)和53度生肖贵州茅台酒(500ml)，并以每箱1,000元、1,150元、2,200元等价格销售给被告人邱欢平，被告人王明辉按照被告人刘杰的指示送货或者通过快递发货。经审核，被告人刘杰销售给被告人邱欢平上述假冒贵州茅台酒的销售金额共计23万余元，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间，被告人王明辉参与制造、销售的金额约9万元。

被告人邱欢平将其从被告人刘杰处购入的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53度飞天(带杯)茅台酒(500ml)，以每箱1,750元至2,000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告人夏令新。经审核，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被告人邱欢平销售上述假冒贵州茅台酒的销售金额共计约42万元。

被告人夏令新将其从被告人邱欢平处购入的假冒贵州茅台品牌的53度飞天(带杯)茅台酒(500ml)，以每箱4,500元至5,000元的价格销售给同案关系人杨金江、证人李某某等人。经审核，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被告人夏令新销售上述假冒贵州茅台酒的销售金额共计84万余元。

2020年6月11日，公安民警分别在贵州省贵阳市及本市浦东新区将四名被告人抓获归案，并从本市宝山区南大路XXX号XXX号楼XXX室内查获被告人夏令新持有的53度飞天(带杯)贵州茅台酒(500ml)48瓶，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护国路XXX号名士大厦地下车库仓库查获被告人邱欢平持有的假冒53度飞天(带杯)贵州茅台酒(500ml)66瓶、53度生肖

贵州茅台酒(500ml)72瓶等，从被告人王明辉处查获贵州茅台酒正标、背标、杯子、红色内压盖、防伪识别器等包装材料。经相关权利人确认，上述被查获的酒及包装材料均系假冒。经审核，从被告人夏令新处查获的53度飞天(带杯)贵州茅台酒(500ml)的货值金额共计3万余元，从被告人邱欢平处查获的53度飞天(带杯)贵州茅台酒(500ml)货值金额共计约2万余元。

案发后，被告人夏令新、邱欢平、刘杰、王明辉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邱欢平、刘杰与商标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进行了赔偿。

审理中，被告人夏令新退出违法所得10万元；被告人刘杰退出违法所得3万元，并向本院交纳15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工作情况》，证人沈某的证言，以及相关照片等，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邱欢平处查获53度飞天(带杯)贵州茅台酒(500ml)、53度生肖贵州茅台酒(500ml)等，从被告人王明辉处查获贵州茅台酒正标、背标、杯子、红色内压盖、防伪识别器等包装材料，从同案关系人杨峥嵘处查获53度飞天(带杯)贵州茅台酒(500ml)，以及上述被查获的酒及包装材料的外观特征、数量等。

2.《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证实依法被查获的53度飞天(带杯)贵州茅台酒(500ml)、53度生肖贵州茅台酒(500ml)、贵州茅台酒正标、背标、杯子、红色内压盖、防伪识别器等包装材料上使用的“贵州茅台”等贵州茅台品牌系列商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3.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鉴定)表》等，证实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邱欢平、王明辉、同案关系人杨峥嵘处查获的贵州茅台品牌的酒及包装材料均系假冒。

4.同案关系人苏惠民的供述及被告人夏令新、邱欢平与同案关系人苏惠民之间的微信转账记录、提现记录，同案关系人杨金江的供述及其招商银行交易流水、证人李某某的证言，同案关系人杨峥嵘的供述等，证实被告人夏令新通过同案关系人苏惠民向被告人邱欢平购买涉案假冒的贵州茅台酒，并支付货款，而后被告人夏令新将假冒贵州茅台酒销售给同案关系人杨金江、证人李某某；同案关系人杨峥嵘协助被告人夏令新、同案关系人杨金江接货、送货。经审核，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被告人邱欢平向被告人夏令新销售假冒贵州茅台酒的销售金额共计约42万元。被告人夏令新向同案关系人杨金江、证人李某某销售假冒贵州茅台酒的销售金额共计84万余元。

5.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经侦支队出具的《办案说明》等，证实被告人夏令新、邱欢平、刘杰、王明辉被抓获到案的情况。

6.《赔偿协议书》《授权委托书》、银行转账电子回单等，证实被告人邱欢平、刘杰与贵州茅台品牌的商标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进行了赔偿。

7.被告人夏令新、邱欢平、刘杰、王明辉的供述，证实被告人刘杰、王明辉结伙制造涉案的假冒贵州茅台酒后销售给被告人邱欢平，经审核，被告人刘杰的销售金额共计23万余元，被告人王明辉参与制造、销售的金额约9万元。被告人邱欢平将购入的假冒

贵州茅台酒加价后销售给被告人夏令新，被告人夏令新再加价销售给他人的情况。四名被告人对上述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夏令新、邱欢平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刘杰、王明辉结伙，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四名被告人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王明辉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夏令新、邱欢平、刘杰、王明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邱欢平、刘杰、王明辉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夏令新当庭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邱欢平、刘杰与贵州茅台品牌商标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进行了赔偿，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夏令新退出部分违法所得，被告人刘杰退出了违法所得并认缴了罚金，又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夏令新、邱欢平、刘杰、王明辉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夏令新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邱欢平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刘杰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已预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

四、被告人王明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8月10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正标、背标、杯子、红色内压盖、防伪识别器等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黄莺		
审	判	员	白婷婷		
	人	民陪	审	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周恒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